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2.240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2.240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合 计			
	总 计		32.2405	32.2405
	(一) 农用地		31.4703	31.4703
	其 中	耕 地	0.3045	0.3045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20.2783	20.2783
		林 地	6.2130	6.2130
		养殖水面	3.6883	3.6883
		其它农用地	0.9862	0.9862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7702	0.7702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开发用途
	阳江市江城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		地块一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二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三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四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五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六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七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八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九	工矿仓储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31.4703		31.4703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3045		0.304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1.4703			31.4703		0.3045
该批次拟安排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2.2405 公顷、农转用指标 31.4703 公顷、耕地 0.3045 公顷）					

填表人：梁志光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 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 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 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 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梁志光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沙街、双捷镇			
		村（社）	白沙街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地美村山咀、旧村、上濂、大寨、碑塘、西坑、三房、上塘经济合作社，麻桥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双捷镇岗元村水埧、黄屋、大寨、旧宅、新屋、禾岗、根元、朱屋、岗元经济合作社，岗元经济联合社，白沙经济联合总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 三 年 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旱地	0.3045	4.66	9	6
	地 类		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20.2783	53.80		
	林地		6.2130	25.20		
	养殖水面		3.6883	72.60		
	其它农用地		0.9862	69.90		
	未利用地		0.7702	21.5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		0.5938	
	地上附着物		276.1678	
征地总费用		1898.851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8.8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口数	1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89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89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用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3.4543 公顷，在本批次中一并上报审批。	
备注				

填表人：梁志光